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高精尖产业宏观运行态势与重点板块成效跟踪	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产业经济研究中心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39.240000	39.240000	39.240000	10	100.00%	10.00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9.240000	39.240000	39.240000	—	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2025年产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工作，撰写文稿；针对PMI、PPI、上市公司等重点指标数据形成专项成果；形成全市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与产值增长拉动相关指标等专项成果。				围绕局重点工作和中心业务工作，全年持续开展宏观经济观察与追踪分析，按月撰写完成PMI、PPI、上市公司等重点指标分析文稿28篇；实时解读产业经济运行态势，撰写完成文稿10篇；完成北京市重点产业投资产出效率分析报告1篇；全年报送两办信息25篇。完成年度相关文稿汇编工作，形成全年高精尖产业宏观运行态势与重点板块成效跟踪分析资料，对北京市工业和信息软件业发展具有一定参考意义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15	15			
		质量指标			14	14			
		时效指标			13	13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8	8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5	13.5	偏差原因：年初设定值偏低，且实际完成值具有不可预测性 改进措施：在后续设置年初指标时，参考以往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，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5	15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	
总分					100	98.5	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2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3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4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